

**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、
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宏盛科技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上海凌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凌垒”）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茵达租赁”）45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”）；同时拟现金购买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森汽车”）持有的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旭恒置业”）7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购买”，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收购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”）。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接受宏盛科技的委托，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宏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核查如下：

宏盛科技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前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的交易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